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而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2座29樓2902-3室。本公司已委任Ralph Van Put先生及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章程（由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成）。本公司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截至註冊成立當日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下文載列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當日以來的變動：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Vistra (Cayman) Limited（作為初始認購人），而該股份隨後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Red Seven Investment Ltd；
- (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合共有218,219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以下公司或個人：
 - (i) 20,224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Red Seven Investment Ltd；
 - (ii) 40,622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
 - (iii) 40,6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True Partner Participation Limited；
 - (iv) 47,322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Tobias Benjamin Hekster；
 - (v) 4,0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Dao Management Ltd；
 - (vi) 21,798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Edo Bordoni；
 - (vii) 32,733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Tru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viii) 8,728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Johan Marianus Cecil Cornelissen；及
 - (ix) 2,182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Remco Janssen；

- (c)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月[•]日通過的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增設額外[編纂]股股份（在各方面與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由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編纂]港元的股份）增加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港元[編纂]的股份）；
- (d)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股股份，而[•]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 (e) 除因[編纂]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於二零二零年[•]月[•]日通過的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所提述之一般授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任何部分，而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將不會在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情況下發行股份；
- (f)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出現變動。

3. 於二零二零年[•]月[•]日通過的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二零年[•]月[•]日，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條款於本文件附錄三概述，自[編纂]生效；
- (b) 透過增設[編纂]股額外股份（每股股份在各方面與該等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編纂]港元的股份）增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港元的股份）；

- (c) 待(1)[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編纂]或因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GEM[編纂]及[編纂]；(2)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訂立[編纂]；(3)[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4)[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理由終止(以上各種情況均須於本文件發行日期後30日或之前達成)；
- i. [編纂]及[編纂]獲批准，而董事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獲授權(aa)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編纂]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有關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的現有股份擁有同等地位；(bb)落實[編纂]及股份於GEM[編纂]；及(cc)採取與[編纂]及[編纂]有關或附帶的所有行動及簽署所有文件，可就董事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認為必要或適當者修訂或修改(如有)；
- ii. 進一步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得進賬及[編纂]獲批准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編纂]港元撥充資本，方式為動用該等款項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供向於二零二零年[•]月[•]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以不涉及碎股的最接近數目為準)，每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權利，而董事獲授權落實進行有關資本化及分派；
- iii. 批准及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E.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下股份，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需或權宜的所有行動；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利的要約、協議或期權，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i)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惟不計及[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下文(e)段所述根據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的總數，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更新有關授權時；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惟不計及[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更新有關授權時；及

- (f) 擴大上文第(d)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e)段所述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惟不包括[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企業架構，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顯示於重組前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概無[編纂]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的本集團架構的圖表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除本文件附錄一A所述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股份或本身證券的資料。

(a) 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GEM上市規則允許以GEM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在GEM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GEM[編纂]的公司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必須為繳足），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附註：*根據我們當時的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編纂]及[編纂]（但不包括[編纂]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 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所作任何證券購回所需資金須來自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GEM購回本身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可使用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編纂]，或如章程細則許可且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可以資本購回股份；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如章程細則許可且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可以資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可在GEM或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當日該公司股份數目最多10%的股份或可認購相當於當時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數額最多10%的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緊隨在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30日期間內，公司不可發行或宣布發行購回該類別的新證券，惟於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獲行使而發行者除外。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編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就該公司規定及釐定的有關最低規定百分比，則該公司亦不可在GEM購回證券。公司不可以高於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GEM買賣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的購回價在GEM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編纂]地位（不論在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須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所購回股份可被視為已註銷，而倘如此註銷，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金額須按已購回股份總數相應削減，惟該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v) 暫停購回

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任何證券購回計劃必須暫停，直至有關資料公佈為止。特別是，緊接(1)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規定）所召開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2)本公司作出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公布（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限期（於各情況下，將於業績公告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不得在GEM購買其證券，除非在特別情況下則作別論。此外，倘公司違反GEM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能禁止公司在GEM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倘公司在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須於本公司收購股份之任何日期後的聯交所營業日之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間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呈報於上一日所收購股份總數、每股購回價格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視適用情況而定）。此外，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必須包括回顧財政年度內每月購回證券的明細，以顯示每月購回的證券數目（不論在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購回價格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以及所支付的價格總額。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的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理由。公司須與進行購回的經紀作出安排，向公司及時提供有關其代表公司進行購回的所需資料，以便公司向聯交所申報。

(vii) 關連人士

本公司被禁止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按其定義，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可在知情的情況下於GEM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將於購回授權維持生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任何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c)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一般授權本公司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d) 購回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購回授權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用於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董事及(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編纂]後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股份購回可導致收購守則所述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GEM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最低持股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對本公司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a)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本集團擁有的註冊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香港	302071296	T8 Software Consulting Limited	42 (計算機硬件與軟件的設計與開發)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香港	302071197	True Partner Fund	36 (金融事務)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香港	302071151	True Partner Holding Limited	36 (金融事務)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香港	302059821	True Partner Consulting Limited (前稱True Partner Education Limited)	41 (教育；提供培訓)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六日

(b) 註冊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人	類別	申請日期
	香港	305204105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36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日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truepartnercapital.com	True Partner Holding Limited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日	二零二二年 十月三日

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版權、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於[編纂]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於股份在GEM[編纂]後，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證券的類別及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權益概約百分比
Tobias Benjamin Hekster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 <small>(附註2)</small>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L)	[編纂]
Roy van Bakel <small>(附註3)</small>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於股份的好倉。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ue Partner Participation Limited由Ralph van Put全資擁有。Ralph van Put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True Partner Participation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ed Seven Investment Ltd由Roy van Bakel全資擁有。Roy van Bakel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Red Seven Investment Lt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如下：

- (i) 服務合約將自[編纂]起生效，初步固定期限為三年。服務合約將持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ii) 董事任期受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席退任的規定所限；
- (iii) 自[編纂]起，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下文(c)分段所載年薪，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有關薪金；及
- (iv)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可能批准之酌情花紅，惟相關執行董事須放棄就董事會批准應付彼的年薪、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金額的任何決議案表決，亦不會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該等委任的主要詳情如下：

- (i) 任期自[編纂]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ii) 董事任期受細則所載董事輪席退任的規定所限；及
- (iii) 自[編纂]起，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下文(c)分段所載董事袍金，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有關袍金。

(c)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如下：

- (i) 應付執行董事的薪酬金額將按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按個別基準而釐定；

- (ii) 董事的薪酬待遇或會包括向彼等提供的非現金福利；及
- (iii)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執行董事授出本公司的購股權，作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的付款)分別約為9.0百萬港元、11.3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8。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的付款)將約為13.0百萬港元。

根據現時建議安排，於[編纂]後，本集團向各董事應付的基本年薪(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的付款)如下：

美元

執行董事

Ralph van Put	487,742
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	487,742
Tobias Benjamin Hekster	459,600
Roy van Bakel	244,6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	48,000
白琬婷	48,000
魏明德	48,000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獲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吸引其加盟或加盟本公司的酬金；或(ii)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位的離職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薪酬或其他實物利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任何安排就目前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薪酬或實物利益。

2. 主要股東

除「主要股東」一節及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具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3. 已收取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及本附錄「F.其他資料—3.保薦人」一段所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F.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4.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29。

5.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及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

- (a) 在不計及[編纂]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表決的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 (b)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GEM上市規則而言，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c)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F.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所列專家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該等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董事或本附錄「F.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所列專家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概無本附錄「F.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所列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D.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分別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的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通過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予購股權作為獎勵和進一步的激勵，以認可及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發展所作出的貢獻。

(A) 主要條款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大體上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一致，惟以下各項除外：

- (i)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2.25%（不包括因行使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所有股份）；

- (ii) 每股股份購股權行使價須等於[編纂]的50% (可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由董事會全權酌情予以調整)；
- (iii) 僅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其曾向或將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顧問、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可參與；
- (iv) 除已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外，概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將提呈或授出的其他購股權，原因為此等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
- (v)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每份購股權均須遵守以下歸屬時間表：

歸屬日期	佔歸屬購股權百分比
[編纂]起第二週年	100%

- (vi)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每份購股權可於歸屬日期後的六個月期間內根據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的授出函件予以行使。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編纂]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B) 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批准可認購合共8,997,804股股份 (佔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多於2.25%) 的購股權 (假設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已獲行使，但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共有13名僱員已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各承授人支付1港元，作為[編纂]前購股權的代價。

悉數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導致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不多於2.25% (假設將不會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

此外，假設(i)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已於聯交所[編纂]，已發行股份[編纂]00股；及(ii)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此將不會對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預測基本盈利產生重大攤薄影響。

(C) 承授人之概要

以下清單載列已獲授[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承授人的詳情：

	承授人及職位	地址	於悉數行使 購股權後將予 發行的股份數目	於[編纂]及 [編纂] 完成後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1.	鄒若冰(高級定量交易員)	香港九龍深水步南昌街 188號華麗廣場4A室	[編纂]	[編纂]
2.	黃杰雯(財務總監)	香港新界青衣盈翠半島 3座39樓F室	[編纂]	[編纂]
3.	Edward Joseph Donnellan III (合規總監)	155 N Harbour Dr, Apt 3712, Chicago, IL 60601, United States	[編纂]	[編纂]
4.	倪佳煒(投資組合經理)	香港九龍友翔道1號 御金·國峯7座5B	[編纂]	[編纂]
5.	Tsoi Chi Ho(會計師)	香港九龍樂富富強苑 富雅閣25樓08室	[編纂]	[編纂]
6.	Erik van het Hof(首席開發員)	香港九龍尖沙咀中間 道5-6號遠東大廈9樓 9K02室	[編纂]	[編纂]
7.	Adam Tibor Biro (高級網頁開發員)	Kogge 03 41, Lelystad, 8242 AP, The Netherlands	[編纂]	[編纂]
8.	Qin Ruicheng(分析師)	香港紅磡海灣軒B座618室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及職位	地址	於悉數行使 購股權後將予 發行的股份數目	於[編纂]及 [編纂] 完成後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9.	Long Shishi (分析師)	香港九龍都會道9號都會軒 2座26樓2602室	[編纂]	[編纂]
10.	Choi Ho Cheong (高級會計師)	香港九龍橫頭磡富美街3號 嘉強苑嘉盈閣9樓3室	[編纂]	[編纂]
11.	Alexios Theiakos (定量開發人員)	Sonny Rollinsstraat 188, Utrecht, 3543GR, The Netherlands	[編纂]	[編纂]
12.	Wilhelmus Johannes Terstegen (資訊科技主管)	Beveland 87, 2036 GP Haarlem, The Netherlands	[編纂]	[編纂]
13.	Cheung Shing Chun (分析師)	香港新界粉嶺御庭軒8座 12樓F室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載列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購股權。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前，概無[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則本公司於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的股權架構將如下所示：

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 [編纂]完成後但根據[編纂]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獲行使前的概約 股權架構		緊隨[編纂]及[編纂] 完成及根據[編纂] 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的 概約股權架構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Tobias Benjamin Hekster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True Partner Participation Limited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Tru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Edo Bordoni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Red Seven Investment Ltd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Johan Marianus Cecil Cornelissen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Thorsten Gragert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Dao Management Ltd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Robert John Kavanagh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Remco Janssen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前購股權 計劃項下的承授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公眾股東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E.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由全體股東於二零二零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由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通過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的條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A) 主要條款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乃旨在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僱員提供長期激勵而設立。

(b) 有權獲授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人士

本公司(通過董事會行事)可向我們選擇的本集團任何僱員授予購股權。

(c) 股份價格

本公司(通過董事會行事)可酌情釐定購股權計劃項下就配發及發行股份之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行使價只須不低於股份的面值。

(d)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除非有關授出被任何法例或具有法律效力的任何規例禁止，或違反被任何法例或具有法律效力的任何規例。

僱員無須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支付任何款項。

(e) 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為40,000,000股，相當於緊接採納購股權計劃前的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

(f)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行使期(「行使期」)內任何時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相關購股權證明書行使，惟須受限於有關提前終止規定。

除上文「D.[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編纂]前將不會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額外購股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可於歸屬日期後的六個月期間內根據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的授出函件予以行使。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持有人不得轉讓或出讓任何購股權（或任何自其產生的權益），或就任何購股權（或任何自其產生的權益）增設任何押記或其他抵押權益。然而，購股權計劃並不禁止於購股權持有人身故後將購股權轉讓予購股權持有人的個人代表。

(h)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身故，購股權持有人的個人代表可於購股權持有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行使董事會可能指定的有關比例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持有人身故一週年後失效。

(i) 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在購股權計劃的規限下，發出或收到終止受聘通知（不論是否合法）的購股權持有人不得於有關通知仍然生效期間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任何規則行使購股權。

此外，不再為僱員的購股權持有人（不論是否於通知後）不可於不再為僱員後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任何規則行使購股權，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終止受聘乃由於身故、受傷、生病、殘疾、退休、被裁減或僱員不再為本集團之僱員以外之原因，而董事會准許於(i)相關證明書所載之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最早日期之前行使購股權；或(ii)在有關該購股權的任何行使條件已獲有關購股權持有人達成後，在下一個行使期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有關其他期間（不少於14日）行使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將於相關行使期或董事會指定為合適的有關其他期間屆滿後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終止受聘乃由於受傷、生病、殘疾、退休、被裁減或僱員不再為本集團之僱員之原因，購股權持有人可於下一個行使期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有關其他期間（不少於14日）行使有關比例的購股權；

- (c) 發出或收到終止受聘通知或不再為僱員的購股權持有人，而不再為僱員乃(i)由於即時解僱以外之任何原因；(ii)於相關購股權證明書所載之購股權可予行使最早日期後發生；及(iii)於有關該購股權的任何行使條件已獲達成後發生，則可在下一個行使期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有關其他期間（不少於14日）行使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將於相關行使期或董事會指定為合適的有關其他期間屆滿後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除購股權持有人已身故外，購股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失效：

- (a) 購股權持有人嘗試作出上文第(g)段的任何行動；
- (b) 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如此決定，前提是可行使狀況已全部或部分無法達致；
- (c) 相關購股權證明書指明的購股權將失效的任何日期；
- (d) 倘適用上文第(i)(a)段之情況，董事會(i)決定其將不會准許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則為董事會決定的日期）或(ii)並無作出任何決定（則為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僱員後90日）；
- (e) 倘適用上文第(i)段之情況，則為相關行使期或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期間末；及
- (f) 倘購股權持有人根據1986年清盤法令第IX部破產、根據1986年清盤法令第VIII部申請臨時命令、根據1986年清盤法令第VIII部提出或作出自願安排，或根據對應1986年清盤法令該等條文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採取相似行動或受到相似影響。

(j) 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時的權利

在購股權計劃的規限下，倘任何人士(i)作出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要約，而有關要約乃按照以下條件作出：倘條件獲達成，該人士將擁有本公司的控制權；(ii)作出收購本公司所有股份的要約；或(iii)與股東就股份買賣協議進行磋商，訂明該人士將於完成後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指示該購股權持有人於董事會將就該目的所指定的至緊接控制權變更前的期間內行使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比例。任何於董事會指定的期間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失效。

在購股權計劃的規限下，倘任何人士由於(i)作出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要約；或(ii)作出收購我們全部股份的要約；或(iii)與股東訂立買賣協議，而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則該購股權持有人可於該人士已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後90天內，行使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比例。購股權將於該90天期間結束時失效。

(k) 清盤時的權利

倘股東接獲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通知，任何購股權持有人可於該決議案獲通過前任何時間行使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比例，惟須以該決議案獲通過為條件，而倘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並無行使購股權，則有關購股權將於清盤開始時失效。

(l)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除非有關償債協議或安排包括董事會合理認為屬公平的有關(i)置換購股權；或(ii)就失去購股權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其他補償的合適條文，購股權持有人可於任何人士由於法院根據2006年公司法第899條批准償債協議或安排而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後六星期後行使一部分購股權。

(m) 修改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不時修訂購股權計劃，惟不可於以下情況下作出修改：(i)倘有關修改適用於在作出修改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及(ii)有關修改對購股權持有人的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各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對其購股權應用有關修改除外）。

F. 其他資料

1. 彌償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或香港（即組成本集團的一家或多家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編纂]以及根據[編纂]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訂明的獨立性測試。

本公司就獨家保薦人為[編纂]而擔任保薦人應付的費用約5百萬港元，而獨家保薦人將就[編纂]合理產生的開支獲得補償。

4. 合規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自[編纂]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或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5.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8,000美元，乃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大信梁學濂稅務及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轉讓定價顧問
郭葉陳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Christophe Campana	行業專家

8. 專家同意書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我們的[編纂][編纂]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我們的[編纂]登記而非交予開曼群島登記。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可獲納入[編纂]。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財務資料—無重大不利變動」一節就產生[編纂]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附錄以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編纂]」兩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不包括應付分包銷商的佣金）。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匯總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亦無發生對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e) 於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f) 上述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包括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g)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h) 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i)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股份納入[編纂]結算及交收。
- (j)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14.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將分開刊印。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